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 2015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价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7日和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

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的相关风险因素，该部分内容全面揭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其中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 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计智能”）资产预估值约23.7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8,248.99万元，溢价部分为228,761.01万元，增值率约为2,773.2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渠道优势、技术优势等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或增值绝对金额较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旗计智能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的对价为23.4亿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1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

22.39 亿元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甚至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

3) 标的公司合作单位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合作方是平安银行、中国邮储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通过参与前述五家银行合作所产生的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60%、99.97%及 99.77%，公司合作银行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严重依赖于合作银行，同时标的公司销售的产品目前无自主品牌，若主要合作银行取消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业务大幅下滑的风险。

4) 标的公司合作方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基于商业洞察及模式创新、大数据运营、系统对接等方面的优势取得了与多家银行合作的机会，同时，标的公司也采取了相关措施稳定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合作银行流失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5) 盈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和雅投资、和顺投资、刘涛约定，旗计智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6,000 万元、24,500 万元、34,500 万元。该盈利承诺系旗计智能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旗计智能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